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害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教育程度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
| 職　　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加害人姓名 | 　　　□不詳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□無□不詳 |
| 與被申訴人兩造關係 | 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申(告)訴意願 | □提出申訴□暫不提申訴□提出告訴(第25條)□暫不提告訴(第25條) |
| **相關****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**（**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**。）**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訴**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，得隨時提出申訴；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，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2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3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性騷擾申訴經受理後，應於本校收件日或申訴書補正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**不予受理**：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，經通知申訴人後，未於20日內補正者、非屬性騷擾事件、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逾法定期限，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5. **救濟**：

(1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：對申訴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復。(2)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：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嘉義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1. **調解**：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，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2. **保密原則**：性騷擾申訴之處理，以不公開方式行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3. **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**：如需協助或輔導，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或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。
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關係 | 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